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 Sto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董事變更

董事會茲此宣佈(i)蔡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及(ii)母先生與張先生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蔡若茜女士(「蔡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起生效，因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彼的其他業務。

蔡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蔡女士在任期間對本集團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母家銘先生(「母先生」)及張仰光先生(「張先生」)均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母先生及張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母家銘先生

母先生，47歲，在企業管理、投資開發及融資租賃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整體企業營運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拓展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母先生擔任廣州鈺俊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彼同時擔任深圳市四海天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二六年六月，母先生擔任江西中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整體營運、制定業務策略、管理融資安排，以及監督日常管理與專案執行。

母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華中師範大學取得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母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未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母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母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母先生將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55,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場情況、母先生的專業知識及其在本公司事務中的職責與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母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張仰光先生

張先生，41歲，在財務管理及資本市場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彼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期間擔任貴州航盛鋰能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董事兼董事會秘書，負責管理該公司的投資與融資、財務、採購及法務部門。

此前，張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期間，在深圳碳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財務職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在孚能科技（贛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567）任職。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張先生任職於Friedman LLP，擔任審計經理，期間參與上市公司審計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經理，期間參與了多家在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的審計與首次公開發售項目。

張先生持有中國吉林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資訊管理與資訊系統及商務英語雙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已通過美國註冊會計師考試，並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以及中國境內的基金與證券從業人員執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張先生將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以及作為財務總監的每月薪金50,000港元，該等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場情況、張先生的專業知識及其在本公司事務中的職責與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母先生與張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最熱烈的歡迎。

承董事會命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曾婧雯女士、母家明先生及張仰光先生(財務總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李尚謙先生及余快先生。